



第二节 继承法

【考点】遗嘱继承（中频）

（一）定义

遗嘱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其遗产的继承方式。



第二节 继承法

(二) 遗嘱继承的特征

构成事实	①被继承人生前立有合法有效的遗嘱和立遗嘱人死亡
体现遗愿	②遗嘱继承直接体现着被继承人的遗愿
范围与限制	③遗嘱继承人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相同，但遗嘱继承不受法定继承顺序和应继份额的限制
效力	④遗嘱继承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的效力



第二节 继承法

（三）遗嘱的特征

1. 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

2. 遗嘱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设立遗嘱不能代理。遗嘱的内容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由遗嘱人本人亲自作出，不能由他人代理



第二节 继承法

（四）遗嘱能力

1. 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
即使其本人后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

3. 遗嘱人立遗嘱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来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第二节 继承法

(五) 遗嘱的形式

形式	要求	见证人要求
自书遗嘱	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无需见证人
代书遗嘱	遗嘱人、代书人、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打印遗嘱	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在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26调整）	
口头遗嘱	危急情况	
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第二节 继承法

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②继承人、受遗赠人
- ③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人



第二节 继承法

【例题·多选】下列遗嘱形式中，依法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见证的有（ ）。

- A. 口头遗嘱
- B. 打印遗嘱
- C. 录音录像遗嘱
- D. 自书遗嘱
- E. 代书遗嘱



第二节 继承法

答案：ABCE

解析：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二节 继承法

【考点】遗赠（中频）

（一）定义

遗赠，是遗赠人用遗嘱的方式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而于其死之时发生法律效力的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继承法

（二）遗赠的特征

1. 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2. 遗赠人必须是自然人，受遗赠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非自然人

3. 遗赠是给予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外的人财产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4. 遗赠是死因法律行为



第二节 继承法

【例题·多选】下列关于遗赠性质和遗赠当事人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受遗赠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 B. 受遗赠人可以是继承人，也可以是非继承人
- C. 受遗赠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未表明接受或者拒绝遗赠的，
则视为接受遗赠
- D. 遗赠为双方法律行为
- E. 遗赠人须为自然人



第二节 继承法

答案：AE

解析：作为受遗赠人的自然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所以选项 B 错误。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 60 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所以选项 C 错误。遗赠为单方法律行为。所以选项 D 错误。



第二节 继承法

【考点】遗赠扶养协议

(一) 定义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遗赠人和扶养人之间关于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的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人的财产在其死后转归扶养人所有的协议。



第二节 继承法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特征

1. 是一种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2. 是有偿、诺成、双务民事法律行为

3. 是生前行为和死后行为的统一。从协议成立之日起开始发生法律效力，而遗赠是从遗赠人死亡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节 继承法

【考点】遗产的处理（中频）

（一）继承的开始

时间	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唯一原因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	①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 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 ③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继承开始的地点	一般为被继承人生前最后住所地，被继承人生前的最后住所地与主要遗产所在地不一致的，以主要遗产所在地为继承地点
诉讼管辖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二节 继承法

(二) 遗产与遗产管理

范围	被继承人的特权、债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财产都属于遗产的范围
----	---------------------------------------



第二节 继承法

不得继承 的财产	①法律规定不得继承的财产，如居住权 ②与被继承人的人身有关的具有专属性的财产权利和义务：以特定身份为基础的财产权利，如子女与父母之间、夫妻之间的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以特别信任关系为前提的财产权利，如因雇佣或者委托合同发生的财产权利 ③自然资源利用权 ④宅基地、自留山、自留地的使用权 ⑤土地承包的权利：土地承包经营权虽然不能继承，但承包收益是可以继承的
-------------	--



第二节 继承法

遗产管理	是指在继承开始后遗产交付前，依法确定遗产管理人，由遗产管理人为维护遗产的价值和遗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被继承人遗产进行管理和清算。遗产管理与遗产保管是不同的，遗产保管人对遗产只负有保管的义务，而没有处置的权利
------	---



第二节 继承法

遗产 的管 理	继承开始后，遗产转归全体继承人共同共有；	
	管理人	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 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 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 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 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 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 审查核实，并按照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原则，判决指定 遗产管理人；由法院指定的遗产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 指定



第二节 继承法

（三）遗产债务清偿的原则

1.遗产债务的清偿遵循遗产债务限定继承原则：该原则是指继承人对遗产债务的偿还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制原则。

2.保留必留份的原则：必留份是指被继承人在遗嘱处分自己的遗产时，必须依法留给特定继承人，不得自由处分的遗产份额，遗嘱非法处分必留份的，该部分遗嘱内容无效。

3.遗产债务优先于执行遗嘱的原则。



第二节 继承法

(四) 遗产的分割

方式 (26调整)	实物分割、变价分割、作价补偿分割、保留共有、遗嘱分割等方式
特殊规则	①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②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③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第二节 继承法

（五）无人继承的遗产处理

1.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
2. 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谢谢 观看

THANK YOU